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

2023年财政决算的报告

—2024年9月24日在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

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 于凤海

主任、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2023年财政决算已经编制完成。受县政府委托，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2023年财政决算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关于2023年财政决算

2023年，在省、市财政部门的正确指导下，本溪县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全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，收支规模实现新突破，支出结构日趋优化，稳妥化解各类风险矛盾，助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，全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2023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2,404万元，为预算的103%，同比增长12.9%。加上市以上补助收入、上年结余收入、债务转贷收入等，收入总计344,505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76,638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3%，同比增长14%，加上上解上级支出、债务还本支出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项支出等，支出总计344,505万元。2023年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

从收入决算情况看税收收入完成58,590万元，同比增长17.3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1.1%；非税收入完成23,814万元，同比增长3.5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8.9%。





从支出决算看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6,638万元；比年初预算267,369万元增加了9,269万元，（主要是做预算时上级专项不提前告知，决算时含上级专项支出）完成年初预算的103%。

 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8,05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32.8%，同比下降73.8 %，加上市以上补助收入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、上年结余收入等，收入总计33,214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5,864万元，完成预算的52.6%，同比下降22%，加上上解上级支出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、年终结余等，支出总计33,214万元。2023年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



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6,471万元，加上市以上补助收入、上年结余，收入总计6,607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6万元，加上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、年终结余，支出总计6,607万元。2023年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42,173万元，同比增长4.87%；支出完成41,913万元，同比增长6.97%。当年收支结余260万元，滚存结余14,268万元。



（五）政府债务情况

截止2023年末，政府债务余额304,147万元。其中：法定债务67,531万元；隐性债务193,998万元；市划县承担债务42,618万元。2023年债务还本付息共计完成25,164万元。

二、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

2023年，全县各部门严格按照县人大批准的预算，有效发挥职能作用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保持适度支出强度，有效化解各类风险，持续改善和保障民生，积极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。

（一）全力争取政策资金，增强财政保障能力

**一是**始终坚持把争取资金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，紧紧围绕辽东绿色经济区、重点生态功能区、水源地保护、产业升级、乡村振兴、文旅产业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重点领域，全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。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提前谋划，努力增加收入规模；**二是**积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，加快项目上报，形成争资工作网络和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征收，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

**一是**强化财税征管。财税部门密切配合，认真研究国家税收政策，加强对重点行业、重点税源的监控分析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有力堵塞征收漏洞，确保收入应收尽收；**二是**加强财政非税收入的征管，对收入单位进行全面排查，挖掘非税收入征收潜力，努力增加财政收入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.24亿元，同口径增长12.9%,总量位列全市首位。

（三）优化支出结构，统筹发展各项社会事业

**一是**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合理调度资金，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，全力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全年“三保”支出及刚性支出总计158,571万元（三保支出124,170万元，刚性支出34,401万元），其中：保民生支出52,256万元，保工资支出63,639万元，保运转支出8,275万元，其他刚性支出34,401万元；**二是**加大“四本预算”统筹衔接力度，将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1.84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；**三是**实施部门存量资金常态化收回机制，盘活存量资金0.4亿元，统筹用于其他急需领域。

（四）防范财政运行风险，保持经济发展社会大局稳定

贯彻落实政府债务管理规定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，切实防范债务风险，全年按时足额偿还债务25,164万元；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，对超出地方财力承受能力的项目不予申报，将极其有限的财力全部用于保“三保”、刚性支出；防范国库运行风险，保障按进度拨付资金，避免集中支付风险，严格规范库款拨付，保障信息反馈和实时查询。

（五）落实稳经济政策，促进财政发展提质增效

**一是**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等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，助企纾困，促进就业，助力县域经济发展；兜牢“三保”支出底线；积极培植财源，推进财政可持续发展；**二是**认真贯彻落实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计划，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，克服经济形势下行等不利因素，不断强化增收意识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年增长12.9%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。

2023年财政各项工作圆满完成，是县委、县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，是县人大依法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。但是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全县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不少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**一是**存量税源不足、经济总量小、财政收入不确定性因素增加；**二是**财政刚性支出规模不断扩大，社会保障、医疗、教育、农业等县级配套支出大幅度增加，财力规模与支出需求仍不匹配，财政运行仍比较困难。以上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加以解决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思路

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人大意见和建议，认真履行财政职能，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的财政保障。

（一）狠抓财政收入，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

财政部门与税务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加强组织收入协调工作，围绕征收薄弱环节，加强税源动态监控和分析，完善重点行业、重大项目、重点税源的征管，实现信息共享，确保收入均衡入库；进一步优化财政收入结构，强化非税收入管理，增强政府统筹能力。

（二）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确保预算收支平衡

严格预算约束，坚持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，强化支出管理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按照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重点的原则，合理安排支出，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等一般性支出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确保当年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服务县域经济发展

围绕县委、县政府总体部署，服务县域经济发展。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政策扶持，整合各类资金资源，保障重点投资领域资金需求，推动重点项目建设，促进经济平稳发展。